

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842.5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7.6%。负债总额 241.6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62%。净资产 600.8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5.9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42.50 万元，占 0%，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13.2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73%，占资产总额 13.44%；固定资产 729.0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72.81%，占资产总额 86.54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%，占资产总额 0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无形资产 0.2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1.43%，占资产总额 0.03%；公共基础设施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文物文化资产 0.00 万元，

占资产总额 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492.05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67.49%（其中，房屋 491.72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67.45%）；通用设备 149.73 万元，占 20.54%（其中，车辆 0.00 万元，占 0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专用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（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图书档案 4.55 万元，占 0.67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82.39 万元，占 11.3%。

（二）重点资产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4316.43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535.40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2 辆，账面原值 13.87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1. 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施行如下体制：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。

2. 财务科对中心固定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职能科室对固定资产实施归口管理，使用科室对其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3. 加强对使用资产的实物管理。本着“谁使用谁保管”的原则，把使用和保管结合起来，建立科室固定资产使用台账，并将各项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，完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。

4.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切实加强监督，提高资产管理效能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由于人员变动或资产使用人调整，部分资产存在“资产信息管理系统”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，需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资产管理流程，明确资产管理职责，切实提高管理的精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1.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。注重资产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优先进行资产内部调剂使用，严格审核把关，避免资产无序购置。

2. 经确认闲置固定资产纳入公务仓管理，进行区内资产调剂大循环，同时提高公务仓使用效能，切实发挥闲置资产作用。

3. 加强资产使用监管力度。掌握资产存量情况，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